

债券代码：240486

债券简称：24 辽港 02

债券代码：240485

债券简称：24 辽港 01

债券代码：115556

债券简称：23 辽港 01

债券代码：185699

债券简称：22 辽港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辽港 02，债券代码：185699）、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辽港 01，债券代码：115556）、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辽港 01，债券代码：240485；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辽港 02，债券代码：24048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91 元

2、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987,065,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152,957.0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91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

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71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19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91 元。

五、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年度正常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152,957.09 元，未达到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 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4 辽港 02、24 辽港 01、23 辽港 01、22 辽港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